

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有序用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试行企业主动错避峰和延时生产负荷 电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单位、国网滨江供电分公司：

为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错避峰用电、延时生产，助力滨江经济社会运行平稳、电力供应有序，决定在我区试行主动错避峰和延时生产负荷电费补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在工作日避峰用电或工作日调休的重点企业，包括 2022 年工业、服务业前 30 强企业、C 级有序用电方案用户、商业综合体。

补助对象依申请并经审核备案后确定。具体流程如下：有意向参与错避峰用电和延时生产的企业向所属街道、平台提出申请，并出具增加产值产能承诺书；商业综合体向商务局提出申请；各街道、平台、商务局汇总申请信息后，会区供电公司核准，报有序用电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二、补助时段

1、有序用电期间，工作日避峰用电。企业避开早、午

峰（9:00-14:00）后，对其 18:00-24:00 扣除基数后的用电进行补贴；商业综合体开门营业时间调整到下午 3:00，对其 9:00-15:00 时段错峰负荷电费进行补贴。调休用电主要指企业进行工作日轮休，周六周日上班。

2、有序用电期结束后，延时生产用电。企业在 18:00-24:00 进行加班研发和生产，对其扣除基数后的用电进行补贴。

三、补助计算方法

1、有序用电期间。企业错避峰至工作日 18:00-24:00 的，补助电费=（18:00-24:00 生产实际电量-同期参考电量）*（当日 18:00-24:00 用户电价）；错避峰至周六、周日的，补助电费=（同期参考电量-申报停产工作日实际电量）*申报停产工作日用户电价。商业综合体补助电费=（同期参考电量-延迟营业日 9:00-15:00 实际电量）*延迟营业日用户电价。

2、有序用电期结束后。延时生产（18:00-24:00 进行生产用电）企业，补助电费=（18:00-24:00 生产实际电量-同期参考电量）*（当日 18:00-24:00 用户电价）。

同期参考电量为该用户前三周同时段电量平均值；用户电价为该用户实际分时段电价（不含基本电费）。

四、补助发放流程

区供电公司负责依计量数据，每周统计用户的错避峰电量、计算补助电费；月末，由有序用电领导小组会属地、供电公司、统计局、财政局，核准补贴费用后发放。补助资金

来源为区专项财政资金，具体由财政局负责落实。

五、本补助办法暂定执行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后期视情况研究调整。

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有序用电
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